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止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报表及附注	3~50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利润分配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8
6、 股权权益增减变动表	9
7、 会计报表附注	10~51

广东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 Road Central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30	电话 Telephone: (8620) 8348 6228 (8620) 8348 6238 (8620) 8348 6230 传真 Facsimile: (8620) 8348 6116
--	--	--

本所函件编号: (2004)羊查字第3357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408000465号

审 计 报 告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西公司”)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1至6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年1至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四)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南华西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截止至2004年6月30日,如南华西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之4第(2)点所列,南华西公司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499,774,799.44元仍未能收回。2003年度南华西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是否能够全部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广州市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至70%。但是本期南华西公司无法收回上述欠款。同时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仍然无法对上述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

截止至2004年6月30日,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115,792,777.92元仍未能取得追收进展,我们发函询证,也未能取得回函确认,南华西公司也未能提供对方公司的详细情况,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

如南华西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之(二)及(三)所述,南华西公司已经发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逾期未还及对外担保诉讼,南华西公司的相关资产也被司法查封冻结。至审计报告日南华西公司尚未能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解决这些诉讼问题。此外,截至2004年6月30日,南华西公司已出现巨额资不抵债。因此南华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意见。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蚁旭升

中国 · 广州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04-6-30

附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655.77	7,879,156.12	183,865.07	15,159,556.66
短期投资	2		411,6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64,545,001.39		63,615,985.44
其他应收款	4	41,276,514.90	158,704,059.39	41,291,059.43	157,501,007.22
预付款项	5		7,424,893.06		6,467,783.9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35,597,238.50		36,380,133.2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拨付下属资金)		178,570,401.85		179,745,401.85	
流动资产合计		219,873,572.52	274,561,948.46	221,220,326.35	279,624,466.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69,011,417.75	26,317,732.45	87,676,750.89	41,317,732.4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9,011,417.75	26,317,732.45	87,676,750.89	41,317,732.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171,358.00	101,788,994.70	1,171,358.00	102,179,988.70
减：累计折旧	8	770,402.61	45,621,853.80	722,833.83	43,884,689.40
固定资产净值		400,955.39	56,167,140.90	448,524.17	58,295,299.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74,193.23		2,294,193.23
固定资产净额		400,955.39	53,992,947.67	448,524.17	56,001,106.0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00,955.39	53,992,947.67	448,524.17	56,001,106.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17,326,733.10		17,534,706.90
长期待摊费用	10		791,607.62		971,798.7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0.00	18,118,340.72	-	18,506,505.6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89,285,945.66	372,990,969.30	309,345,601.41	395,449,810.65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资产负债表(二)

2004-6-30

附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短期借款	11	154,150,000.00	490,305,495.21	154,150,000.00	493,985,495.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15,839,161.63		14,549,635.98
预收账款	13		8,523,225.09		5,615,573.44
应付工资		1,617.00	82,553.26		80,936.26
应付福利费		68,435.96	557,200.41	56,358.04	334,728.8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5	-87,535.60	124,034.31	-87,535.60	373,661.46
其他应收款			828,059.24		833,818.04
其他应付款	14	2,683,654.21	6,882,089.41	2,674,096.55	5,762,852.19
预提费用	16	23,504,540.30	99,128,312.30	17,016,603.72	77,914,534.26
预计负债	17	441,937,682.09	450,941,291.01	425,478,850.32	434,033,592.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258,393.96	1,073,211,421.87	599,288,373.03	1,033,484,827.9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		930,000.00		1,33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279,419,386.97		279,419,386.97	
长期负债合计		279,419,386.97	930,000.00	279,419,386.97	1,33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01,677,780.93	1,074,141,421.87	878,707,760.00	1,034,814,827.91
少数股东权益			6,079,009.73		6,082,219.70
股东权益：					
股本	19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资本公积	20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盈余公积	21	22,825,896.63	22,825,896.63	22,825,896.63	22,825,896.63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04,822.30	6,104,822.30	6,104,822.30	6,104,822.30
未分配利润	22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862,625,530.66	-862,625,530.6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3	-94,837,627.03	-94,837,627.03	-76,085,078.37	-76,085,078.37
股东权益合计		-612,391,835.27	-707,229,462.30	-569,362,158.59	-645,447,236.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9,285,945.66	372,990,969.30	309,345,601.41	395,449,810.65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利润表					
200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6月	上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	0.00	26,264,281.36	0.00	34,894,867.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		21,921,001.81		26,377,119.94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5,655.04		147,865.51
二、主营业务利润		0.00	4,227,624.51	0.00	8,369,882.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5,479.55		159,074.54
减：营业费用			2,338,491.21		2,853,700.21
减：管理费用		1,417,283.75	9,536,771.03	2,257,829.43	9,767,845.30
减：财务费用	26	6,488,228.02	22,018,719.97	5,268,012.63	19,303,301.35
三、营业利润		-7,905,511.77	-29,410,878.15	-7,525,842.06	-23,395,890.01
加：投资收益	27	-18,665,333.14	-15,000,000.00	-16,039,083.89	
加：补贴收入					7,038.00
加：营业外收入	28		26,950.47	211.00	211.00
减：营业外支出	29	16,458,831.77	17,249,238.45		19,435.27
四、利润总额		-43,029,676.68	-61,633,166.13	-23,564,714.95	-23,408,076.28
减：所得税			152,269.19		63,59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09.99		93,041.9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752,548.65		
五、净利润		-43,029,676.68	-43,029,676.68	-23,564,714.95	-23,564,714.95
补充资料					
项目		2004年1至6月		上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预计负债)		16,458,831.77	16,907,698.77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利润分配表			
200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母公司	合并
一、净利润		-43,029,676.68	-43,029,676.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5,530.66	-862,625,530.66
加：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减：提取储备基金			
减：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减：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现金流量表

2004年1至6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	合并	附注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7,96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56.36	827,7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322,656.36	30,775,67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2,804.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497.80	5,084,11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63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67.86	6,177,1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79,865.66	33,029,6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09.30	-2,254,00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净利润	-43,029,676.68	-43,029,676.68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加：少数股东损益		-3,209.9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752,54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00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49.71	1,324,330.19
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收到下属子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	47,568.78	2,243,57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1,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07,97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6,2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33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87,936.58	21,213,77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306,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损失		-19,6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95,2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1,151,157.47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入)	18,665,333.14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83,651.8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394.24	-581,103.78
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1,420,35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26,800,000.00	其他	17,678,637.51	16,492,064.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09.30	-2,254,00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1,15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31,631,1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831,15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9.30	-7,280,40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9.30	-7,280,400.54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年1至6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年1至6月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实收股本：		
年初余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本年增加数	0.00	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0.00	0.00
盈余公积转入	0.00	0.00
利润分配转入	0.00	0.00
新增股本	0.00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0.00
年末余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本年增加数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6,721,074.33	16,721,074.33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16,721,074.33	16,721,074.3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209,644.59	12,209,644.59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104,822.30	6,104,822.30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6,104,822.30	6,104,822.30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5,530.66	-389,948,713.34
本年净利润	-43,029,676.68	-23,564,714.95
本年利润分配及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资产负债表附表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年6月30日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 价值回 升转回 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2,855,334.25	2,042,973.41	-	597,886.08	597,886.08	464,300,421.58
其中：应收账款	108,070,006.74	1,880,981.18	-	597,886.08	597,886.08	109,353,101.84
其他应收款	354,785,327.51	161,992.23	-	-	-	354,947,319.7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981,267.02	97,778.48	-	98,535.62	98,535.62	2,980,509.88
其中：库存商品	2,343,616.34	97,778.48	-	-	-	2,441,394.82
原材料	637,650.68	-	-	98,535.62	98,535.62	539,115.0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7,500,000.00	15,000,000.00	-	-	-	32,5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0	15,000,000.00	-	-	-	32,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4,193.23	-	-	120,000.00	120,000.00	2,174,193.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2,294,193.23	-	-	120,000.00	120,000.00	2,174,193.2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485,630,794.50	17,140,751.89	-	816,421.70	816,421.70	501,955,124.69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6]17号文批准,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西集团)将其全资附属的广州特种变压器厂(现改名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京广深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公司(现改名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整体改组,联合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北京贝特实业公司、登润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粤华有限公司(香港)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199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660。本公司的注册资本13,291.3万元,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1011103152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空调、冷冻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生产:机电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持许可证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将有关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外币余额按照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期间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入账,短期投资转让或收回时,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损失的核算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对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的管理权限，并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根据以往的经验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3年以内	5%
3年以上	40%

如债务人财务状况有特殊变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此外，在应收款项挂账的押金和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存货计价方法为：存货购入和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时按一次摊销。

(4) 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

按取得时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债权投资按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成本入账。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的(不含50%)，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或虽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20%的，或虽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超过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所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采用直线法摊销；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低于所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计入资本公积。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预留残值率为原值的5%。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2.375%
机器设备	14年	6.79%
运输设备	10年	9.5%
其他设备	10年	9.5%

(3)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年度中期和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予以资本化，计人购置成本。

期末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如有证据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人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年限摊销,当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当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当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且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孰短原则摊销,既没有规定受益年限又无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10年平均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年度中期和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6、营业收入的确认

(1)、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本公司于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并且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3)、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负债,在对外担保义务已是企业的现时义务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满足时,将该笔对外担保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失。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0、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5% - 10%公益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支付股利。

三、 主要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

(1) 流转税

应税项目	税 种	税率
自营商品出口收入	增值税	0%
来料加工出口收入	增值税	免税
国内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安装、维修工程收入	营业税	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计算和缴纳。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计算和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33%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3%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5%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33%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24%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投资 额(人民币万元)	占权益 比例(%)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128	各类进出口	2,128	1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	特种变压器	2,000	1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0	中央空调制冷设备	1,350	10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工业空调设备	70万美元	70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1,850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1,387.5	75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仅限于以前的处理 债权债务，不得进行 其它经营活动	45	90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因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重新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从2002年8月起进出口业务暂停经营。截至2004年6月30日，该公司仍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也无开展经营业务。

五、会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80,393.28	21,179.93
银行存款	7,153,585.57	14,763,526.13
其他货币资金	445,177.27	374,850.60
	<u>7,879,156.12</u>	<u>15,159,556.66</u>
(1) 银行存款		
	期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活期存款	7,153,585.57	14,763,526.13
(2) 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埠存款		
信用卡存款	22,264.70	22,382.83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414,088.00	352,109.20
银行汇票存款	8,466.00	0.00
其他	358.57	358.57
	<u>445,177.27</u>	<u>374,850.60</u>

(3)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下降48.0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而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按计划归还占用金。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1,600.00	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78,909.56	9.94%	5%	863,945.48
1至2年	9,372,455.70	5.39%	5%	468,622.79
2至3年	7,642,480.14	4.39%	5%	384,460.53
3年以上	139,604,257.83	80.28%	40%	107,636,073.04
	173,898,103.23	100%		109,353,101.84

账龄	金额	年初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481,321.38	12.51%	5%	1,026,682.43
1至2年	7,689,881.22	4.48%	5%	518,415.55
2至3年	55,563,083.39	32.36%	5%	38,616,202.76
3年以上	86,951,706.19	50.65%	40%	67,908,706.00
	171,685,992.18	100%		108,070,006.74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27,315,072.8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3.21%。

(4) 应收账款中有9,114,129.83元，在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为115,792,777.92元，已计提80%的坏账准备。

(6) 应收账款中已经通过诉讼追收的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一)第1-7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21,310.07	0.59%	5%	137,724.64
1至2年	283,820.00	0.06%	5%	14,191.00
2至3年	30,320,708.30	5.90%	5%	20,930,753.46
3年以上	480,025,540.76	93.45%	40%	333,864,650.64
	513,651,379.13	100.00%		354,947,319.74
年初数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57,568.80	0.50%	5%	125,493.46
1至2年	20,011,077.14	3.91%	5%	13,432,441.65
2至3年	37,147,693.13	7.25%	5%	26,003,612.12
3年以上	<u>452,569,995.66</u>	88.34%	40%	<u>315,223,780.28</u>
	<u>512,286,334.73</u>	100.00%		<u>354,785,327.51</u>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欠款余额为380,975,120.46元。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99,036,147.3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7.15%。具体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南华西集团	380,975,120.46	3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2年以上	预付货款及往来款
广州市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28,715,217.94	2年以上	预付货款
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6,896,470.63	3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
广州南华西房地产有限公司	<u>4,693,402.78</u>	3年以上	<u>借款及往来款</u>
	<u>499,036,147.31</u>		

(4) 其他应收款中对广州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计提70%坏账准备。此外，在以前年度全额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797,663.77元。

(5) 其他应收款中已通过诉讼追收的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一)第8、9点。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3,508,976.30	47.26%	1,252,096.99	19.36%
1至2年	1,457.00	0.02%	3,430,106.05	53.03%
2至3年	3,481,065.20	46.88%	1,398,121.70	21.62%
3年以上	<u>433,394.56</u>	5.84%	<u>387,459.20</u>	5.99%
	<u>7,424,893.06</u>	100.00%	<u>6,467,783.94</u>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金额较大的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及原因
广州源远电气材料公司	3,000,000.00	2-3年	货物质量不合格退货后如何处理未协商一致
辽宁抚顺隔爆电器厂	403,500.00	2-3年	货到发票未到

6、存货

	期末数	年初数
--	-----	-----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717,581.54	539,115.06	9,347,033.23	637,650.68
在产品	3,338,529.16	0.00	3,563,023.38	0.00
产成品	21,730,858.20	2,441,394.82	20,670,487.85	2,343,616.34
低值易耗品	156,454.01	0.00	114,868.0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34,325.47	0.00	5,665,987.76	0.00
	<u>38,577,748.38</u>	<u>2,980,509.88</u>	<u>39,361,400.25</u>	<u>2,981,267.02</u>

期末存货中，已发出商品价值为4,819,727.51元。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投资	58,817,732.45	17,500,000.00	0.00	0.00	58,817,732.45	32,5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58,817,732.45</u>	<u>17,500,000.00</u>	<u>0.00</u>	<u>0.00</u>	<u>58,817,732.45</u>	<u>32,500,000.00</u>

(2) 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	15,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15,000,000
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6.13%	1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广州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8%	35,000,000	32,500,000.00	0.00	-2,500,000	32,500,000.00	17,500,000
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南华西支行		1,076,799	1,076,799.00	0.00	0.00	1,076,799.00	0.00
广州日立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40,933.45	240,933.45	0.00	0.00	240,933.45	0.00
合计		<u>58,817,732.45</u>	<u>0.00</u>	<u>-2,500,000</u>	<u>58,817,732.45</u>	<u>32,500,000</u>	

*1、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将本公司拥有的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间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4年3月26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提供250万人民币的免息借款给本公司，托管期间因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分配股票红利或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应归属本公司所有。托管结束，本公司正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讨有关转让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2、2002年12月10日本公司就已经投入“毛纺厂地块”项目开发的3,301.14万元启动资金与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从2002年至2005年每年12月31日前归还125万元,四年内共归还500万元,2006年6月之后30天内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款项以及该公司占用3,301.14万元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经审计,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托管业务2001年至2004年2月亏损414,700,224.56元,并且按照2004年2月27日收盘价计算的浮亏471,142,844.20元,合计亏损885,843,068.76元,以及由于客户平仓并转出资金12,200万元所产生亏损的影响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公司由于在异地开办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违反《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暂停在异地开办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公司的正常经营已基本停止。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原值</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期末数</u>
房屋及建筑物	47,075,838.04		0.00	0.00	47,075,838.04
机器设备	47,107,635.21	109,150.00	0.00	0.00	47,216,785.21
运输设备	3,424,191.32	0.00	96,343.00	0.00	3,327,848.32
其他设备	4,572,324.13	96,949.00	500,750.00	0.00	4,168,523.13
	<u>102,179,988.70</u>	<u>206,099.00</u>	<u>597,093.00</u>		<u>101,788,994.70</u>

	<u>累计折旧</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期末数</u>
房屋及建筑物	10,931,218.22	517,856.58	0.00	0.00	11,449,074.80
机器设备	27,761,354.08	1,446,660.18	0.00	0.00	29,208,014.26
运输设备	1,925,503.67	128,153.55	92,007.81	0.00	1,961,649.41
其他设备	3,266,613.43	150,906.89	414,404.99	0.00	3,003,115.33
	<u>43,884,689.40</u>	<u>2,243,577.20</u>	<u>506,412.80</u>		<u>45,621,853.80</u>

	<u>减值准备</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期末数</u>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2,294,193.23	0.00	120,000.00	0.00	2,174,193.23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u>2,294,193.23</u>	<u>0.00</u>	<u>120,000.00</u>		<u>2,174,193.23</u>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签订最

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该公司位于工业大道南大围的厂房(5,466平方米，评估值1,498万元)，抵押给该银行，最高贷款余额为749万元，抵押期限为2002年9月11日至2007年9月11日。本期末实际借款余额为730万元。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工商贸易公司以标准工业厂房(10,886.29平方米，评估价值2,809万)，抵押给华夏银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贷款1,800万元，抵押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02年6月27日至2003年2月27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有关诉讼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6点”。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查封了上述工业厂房，并截留该厂房的租金收益。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房屋建筑物(江南大道南南泰路25号，建筑面积2,626.34平方米)抵押担保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担保额为768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为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设备(账面原值717.56万元，评估值804.86万元)抵押担保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担保额为402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为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有关诉讼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设备(账面原值716.89万元，评估值777.82万元)担保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工业大道工行借款，担保额为233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为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有关诉讼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472,125.00	42.5年

(2)无形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7,534,706.90	0.00	207,973.80	3,145,391.90	17,326,733.10

上述的土地使用权已连同上盖厂房一起抵押给银行，详细情况见“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	原始发生额
特种变压器厂房装修费	5年	2,307,050.41

(2)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20-		

特种变压器厂房装修费 971,798.74 115,141.00 295,332.12 1,515,442.79 791,607.62

11. 短期借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抵押借款	25,282,356.71	25,282,356.71
保证借款	465,023,138.50	468,703,138.50
	<u>490,305,495.21</u>	<u>493,985,495.21</u>

截至200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中逾期的有456,385,495.21元，具体为：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广州市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2,850,000.00	6.435	2000.9.30-2001.10.30
广州市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2,300,000.00	6.435	2000.12.4-2001.12.10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幢支行	800,000.00	6.3375	2000.10.26-2001.8.10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幢支行	900,000.00	6.435	2000.11.8-2001.11.10
广州市商业银行大新支行	350,000.00	6.3	2000.2.3-2000.9.3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6.45	2001.6.1-2001.12.1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5,000,000.00	6.825	2000.9.28-2001.9.1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6.825	2000.10.31-2001.10.1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6.825	2000.11.2-2001.10.2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6.825	2000.11.3-2001.11.5
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10,000,000.00	5.362	2000.10.20-2001.10.20
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2,643,138.50	6.875	2001.2.20止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6.3	2000.4.30-2001.3.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5.94	2001.3.7-2001.10.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4,000,000.00	6.3	2000.10.12-2001.4.12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2,000,000.00	5.94	2000.12.30-2001.8.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6.3	2000.12.20-2001.7.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6.3	2000.11.30-2001.7.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6.3	2000.12.20-2001.7.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6.3	2000.12.10-2001.7.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800,000.00	6.3	2000.9.12-2001.1.12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	5.94	2000.10.19-2001.9.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	6.3	2000.8.16-2001.3.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00	6.3	2000.8.13-2001.3.1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00	6.3	2000.11.24-2001.9.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9,000,000.00	5.94	2000.12.6-2001.10.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5.85	2000.12.12-2001.10.18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0	5.85	2000.12.29-2001.10.25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37,000,000.00	5.363	2000.7.3-2000.9.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10,000,000.00	5.363	2001.8.18-2002.1.18
广东发展银行	19,260,000.00	5.115	2001.7.31-2002.1.31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5.94	2001.5.18-2002.4.1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25,000,000.00	5.353	2001.11.30-2002.5.30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6.45	2001.9.11-2002.3.11

广州市新风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6.45	2001.9.7-2002.3.7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17,982,356.71	4.875	2002.6.27-2003.2.27
交通银行江南支行	18,650,000.00	4.868	2003.3.10-2003.7.10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19,000,000.00	5.032	2002.9.28-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9,500,000.00	5.363	2002.11.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	1,350,000.00	5.075	2003.6.6-2004.6.5
合 计	<u>456,385,495.21</u>		

上述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未能偿还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资金未归还，使本公司的借款无法按时归还。

12、应付账款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0,454,775.66	11,161,622.73
1至2年	2,691,045.64	1,142,335.58
2至3年	1,068,197.04	725,088.15
3年以上	1,625,143.29	1,520,589.52
	<u>15,839,161.63</u>	<u>14,549,635.98</u>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账款。

13、预收账款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5,937,005.45	3,653,824.35
1至2年	1,528,135.55	951,050.00
2至3年	454,850.00	413,850.00
3年以上	603,234.09	596,849.09
	<u>8,523,225.09</u>	<u>5,615,573.44</u>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384,473.29	1,775,365.36
1至2年	1,738,993.25	1,493,028.90
2至3年	1,222,820.76	10,298.00
3年以上	1,535,802.11	2,484,159.93
	<u>6,882,089.41</u>	<u>5,762,852.19</u>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股东单位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	----	----

南华西集团 2,108,378.74 改制上市前应付管理费

(3)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内容及性质
南华西集团	2,108,378.74	3年以上	改制上市前应付管理费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年以内	无息借款

15、应交税金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9,456.96	202,104.43
营业税	61,385.68	56,595.08
企业所得税	15,432.32	91,96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0.68	19,961.34
其他	16,478.67	3,038.67
	<u>124,034.31</u>	<u>373,661.46</u>

16、预提费用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利息	99,002,458.60	77,899,784.26
水电费	125,853.70	14,750.00
	<u>99,128,312.30</u>	<u>77,914,534.26</u>

预提费用比期初上升了 27.23%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因资金被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17、预计负债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对外担保			
(1)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			
中信实业银行 广州分行	41,966,409.54	40,436,001.74	其中 本金 32,000,000 元 , 利息 9,638,366.54 元 , 诉讼费用 328,043 元 , 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 1、2、3 点
中国工商银行 同福中支行	25,300,985.81	24,375,494.83	其中 本金 20,000,000 元 , 利息 5,180,172.81 元 , 诉讼费用 120,813 元 , 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 4 点
中国农业银行 城南支行	377,232,035.36	363,520,470.37	其中 本金 288,700,000 元 , 利息 86540256.36 元 , 诉讼费用 1,991,779

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
5、6、7、8、9、11、12、13、14、
15、16、17、18、19、20、21、22、
23、24、25、26、27、28、29、30、
31、32、35点

(2)资产已抵押

承担的损失

中国工商银行	4,126,447.30	4,126,447.30	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工业大道中支行			
小计	448,625,878.01	432,458,414.24	
2、已经判决需要 支付的法院受理 费用	2,315,413.00	1,575,178.00	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点
	<u>450,941,291.01</u>	<u>434,033,592.24</u>	

18、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年初数
广州市企业技改挖潜基金	730,000.00	730,000.00
广州海珠区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基金补助贴息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科技三项费用经费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u>930,000.00</u>	<u>1,330,000.00</u>

19、股本

股东类别	年初数	2004年1至6月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其他变动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1,179,856.00				91,179,856.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2,419,330.00				2,419,330.00
其他：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81,776.00				81,776.00
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3,680,962.00				93,680,962.00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232,331.00				39,232,331.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u>39,232,331.00</u>				<u>39,232,331.00</u>
	<u>132,913,293.00</u>				<u>132,913,293.00</u>

(1)股权的质押情况具体为：

本公司在中行海珠支行的担保借款9,850万的担保方式是以南华西集团拥有本公司的1,500万法人股质押及南华西集团以最高额保证一亿元信用担保方式取得。股票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南华西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股份的50% (42,565,766股) 作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同福支行贷款20,198万元质押担保，质押期为1999年10月25日至2001年10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南华西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股份的32.38% (27,565,766股) 质押给广州市海珠工建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南华西集团履行与该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广州南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的股东权益(折合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担保。质押期为2001年5月10日至股份解冻日，上述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2) 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南华西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85,131,532股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3,628,994股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北京贝特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2,419,329股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上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均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20、资本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7,257,076.97	0.00	0.00	137,257,076.9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67,105.47	0.00	0.00	267,105.47
	<u>137,524,182.44</u>	<u>0.00</u>	<u>0.00</u>	<u>137,524,182.44</u>

21、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209,644.59	0.00	0.00	12,209,644.59
法定公益金	6,104,822.30	0.00	0.00	6,104,822.30
任意盈余公积	4,511,429.74	0.00	0.00	4,511,429.74
	<u>22,825,896.63</u>	<u>0.00</u>	<u>0.00</u>	<u>22,825,896.63</u>

22、未分配利润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862,625,530.66	0.00	43,029,676.68	-905,655,207.34

23、未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的投资未确认损失	-85,697,793.82	-69,469,191.39
对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未确认损失	-9,139,833.21	-6,615,886.98
	<hr/>	<hr/>
	-94,837,627.03	-76,085,078.37
	<hr/>	<hr/>

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需承担的注入资金损失及因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已在“应计被投资单位的债务”项目预计反映，而对于超过预计应承担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作为“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反映。

24、主营业务收入

(1) 按行业划分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干式变压器	11,181,651.33	14,612,767.29
空调销售收入	4,206,726.76	10,722,792.10
避雷器销售收入	10,875,903.27	9,559,308.37
	<hr/>	<hr/>
	26,264,281.36	34,894,867.76

(2) 按地区划分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华南	15,959,648.91	21,964,930.02
西南	2,392,735.04	1,963,965.82
华东	1,760,957.26	1,504,813.67
华中	3,080,000.00	3,260,000.00
西北	224,273.50	315,384.61
东北	0.00	273,589.74
华北	2,846,666.65	5,612,183.90
	<hr/>	<hr/>
	26,264,281.36	34,894,867.76

本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9,749,235.89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37.12%。

25、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划分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干式变压器销售成本	10,861,099.91	10,537,148.52
空调销售成本	4,026,037.17	9,359,504.84
避雷器销售成本	7,033,864.73	6,480,466.58
	<hr/>	<hr/>
	21,921,001.81	26,377,119.94

26、财务费用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利息支出	22,265,369.57	26,560,860.05
利息收入	255,742.20	7,275,403.41
汇兑损益	1,413.11	11,673.62
其他	7,679.49	6,171.09
	<u>22,018,719.97</u>	<u>19,303,301.35</u>

27、投资收益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0.00

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的第7点“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8、营业外收入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4,808.84	0.00
其他	2,141.63	211.00
	<u>26,950.47</u>	<u>211.00</u>

29、营业外支出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23.65	15,072.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0.00
捐赠	3,000.00	0.00
罚款及滞纳金	453,202.57	200.00
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	16,167,463.77	0.00
因借款诉讼需支付的受理费	740,235.00	0.00
其他	213.46	4,162.50
	<u>17,249,238.45</u>	<u>19,435.27</u>

依据穗国税南稽处字[2004]第00010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决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取得假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不得抵扣，涉及发票金额1,959,676.47元，应补缴增值税284,739.33元，对上述滞纳税款加收滞纳金130,789.31元，并相应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8,473.93元；依据穗国税南稽罚字[2004]第0000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9,000.00元；上述金额合计453,002.57元。

30、非经常性损益

	<u>收益项目</u>	<u>损失项目</u>
营业外收入	26,950.47	0.00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0.00	17,369,238.4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0.00	-120,000.00
	<u>26,950.47</u>	<u>17,249,238.45</u>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数</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1,600.00	0.01%	0.00	5%
1-2年	0.00	0.00%	0.00	5%
2-3年	7,000,000.00	5.21%	4,900,000.00	5%
3年以上	<u>127,433,015.97</u>	<u>94.78%</u>	<u>88,258,101.07</u>	<u>40%</u>
	<u>134,434,615.97</u>	<u>100.00%</u>	<u>93,158,101.07</u>	

<u>账龄</u>	<u>年初数</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16,994.24	0.01%	849.71	5%
1-2年	0.00	0.00%	0.00	5%
2-3年	7,000,000.00	5.21%	4,900,000.00	5%
3年以上	<u>127,433,015.97</u>	<u>94.78%</u>	<u>88,258,101.07</u>	<u>40%</u>
	<u>134,450,010.21</u>	<u>100.00%</u>	<u>93,158,950.78</u>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南华西集团,欠款余额为 129,729,875.41 元。

2、 其他流动资产(拨付下属资金)

<u>公司名称</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115,276,071.85	115,531,071.85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42,938,619.11	43,174,619.11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8,618,682.95	18,636,682.95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395,207.38	-395,207.38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2,651,721.60	3,317,721.60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9,486.28	-519,486.28
合计	<u>178,570,401.85</u>	<u>179,745,401.85</u>

其他流动资产为拨付下属子公司的拨付资金,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已抵销。

3、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至6月

会计报表附注

(1)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子 公 司 投 资	47,676,750.89	0.00	155,847.64	3,821,180.78	44,011,417.75	0.00
合 营 企 业 投 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联 营 企 业 投 资	57,500,000.00	17,500,000.00	0.00	0.00	57,500,000.00	32,500,000.00
其 他 股 权 投 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176,750.89	17,500,000.00	155,847.64	3,821,180.78	101,511,417.75	32,500,000.00

(2)、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100%	21,280,000	0.00	0.00	-21,280,000.00	0.00	0.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31,940,951.70	-3,690,092.65	8,250,859.05	28,250,859.05	0.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	13,500,000	0.00	0.00	-13,500,000.00	0.00	0.0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70%	70万美元(折人民币581万)	2,799,909.39	-127,870.62	-3,137,961.23	2,672,038.77	0.00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75%	13,875,000	11,357,107.76	155,847.64	-2,362,044.60	11,512,955.4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	450,000	1,578,782.04	-3,217.51	1,125,564.53	1,575,564.53	0.00
小计			47,676,750.89	-3,665,333.14	-30,903,582.25	44,011,417.75	0.00
联营公司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	1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6.13%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8%	35,000,000	32,500,000.00		-2,500,000.00	32,500,000.00	17,500,000
小计			57,500,000.00		-2,500,000.00	57,500,000.00	32,500,000
合计			105,176,750.89	-3,665,333.14	-33,403,582.25	101,511,417.75	32,500,000

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被查封冻结。详细说明见第八之(四)第1点。

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担保借款	154,150,000.00	154,150,000.00

短期借款中逾期的有154,150,000.00元，具体是：

贷款单位	金额	合同利率(月)	借款期限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37,000,000.00	5.363‰	2000.7.3-2000.9.1
交通银行江南支行	18,650,000.00	4.868‰	2003.3.10-2003.7.10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19,000,000.00	5.032‰	2002.9.28-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9,500,000.00	5.363‰	2002.11.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u>154,150,000.00</u>		

逾期借款的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未能偿还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占用资金未归还，使本公司的借款无法按时归还。

截止至报告日，短期借款中已经涉及诉讼的有154,150,000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2点及第八之(四)第2点。

5、 其他长期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计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债务	7,160,922.58	7,160,922.58
应计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债务	<u>272,258,464.39</u>	<u>272,258,464.39</u>
	<u>279,419,386.97</u>	<u>279,419,386.97</u>

2002年度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因本年变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增加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出现负数。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已经减至为零，但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务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而且本公司以“拨付下属资金”形式拨付巨额资金给上述两家公司无偿使用，因此母公司2002年会计报表继续按上述两家公司的亏损数计算投资损失，并将上述两家公司净资产数作为应计被投资单位的债务反映。

6、 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净增减额	-3,665,333.14	-16,039,083.89
投资减值准备	<u>-15,000,000.00</u>	<u>0.00</u>
	<u>-18,665,333.14</u>	<u>-16,039,083.89</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轻工业机械设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钟国标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广州市	各类进出口	子公司	集体	何竟棠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特种变压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龙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中央空调制冷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继雄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广州市	工业空调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继雄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生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	仅限于以前的债权债务，不得进行其它经营活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孔繁波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	0.00	0.00	15,410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128			2,128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			2,0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0			1,35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1,850			1,850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13	64%			8,513	64%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128	100%			2,128	1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0	100%			1,350	10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70万美元	70%			70万美元	70%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1,387.50	75%			1,387.50	75%

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	45 90%	45 90%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关联方交易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南华皮革制品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南华衬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森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华顺皮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的控制公司所控制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的控制公司所控制

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南华西集团	380,975,120.46	380,975,120.46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	4,693,402.78	4,693,402.78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6,896,470.63	7,346,470.63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77,755,925.50
广州市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28,715,217.94	28,715,217.94
广州市森鑫有限公司	738,652.13	738,652.13
合计	<u>499,774,799.44</u>	<u>500,224,789.44</u>

应付账款：

广州市华顺皮件有限公司	262,106.79	262,106.79
-------------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8,378.74	2,108,378.74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362,076.49	362,076.49
	<u>2,470,455.23</u>	<u>2,470,455.23</u>

租赁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租赁广州市江南大道南南泰路25号10,000平方米厂房。2004年1至6月支付71.40万元，2003年度支付142.80万元。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租赁广州市大围南华西第五工业区2号楼2,782平方米的厂房。2004年1至6月尚未支付厂房租金，2003年度支付厂房租金269,469.12元。

担保

1、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为南华西集团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12,000万元，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28,6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经全部逾期，已经涉及诉讼金额为42,600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2、3、4、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5点及第八之(四)第1点。

(2)本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光大银行天河支行借款247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3)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广州市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630万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1,032万，在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借款135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本公司为广州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借款3,500万元，在广东发展银行借款1,926万元，在广东建设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全部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3、4、5、6、25点。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1,17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已经逾期，其中涉及诉讼金额402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233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已经逾期，已经涉及诉讼金额233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制衣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27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已经涉及诉讼金额270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32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制衣有限公司在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借款120万元及广州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借款19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为广州市南华皮革制品厂在广州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借款16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广州市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350万元提供担保；

(2) 广州市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650万元提供担保；

4、南华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广州南华制衣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借款515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商业银行海幢支行借款17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商业银行大新支行借款35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4、5、6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借款3,5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其中涉及诉讼金额5,000,000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3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工行南方支行人民币借款2,000万元，美元借款24.92万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14,38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4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3,7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江南支行借款1,865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借款9,85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已涉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2点。

5、股权质押担保详见“股本”项目说明。

八、诉讼事项

(一) 应收债权的诉讼事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驻信阳工程部因违约拒不归还 100 万元质量信誉保证金，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判决（(2000)天法经初字第 377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判决被告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 100 万及其利息（利息自 1998 年 5 月 31 日始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广州中院在 2001 年 3 月 6 日开庭，同年 9 月 13 日作出判决，认定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海外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2002 年 4 月 17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01)天法执字第 3278 号]，责令被执行人分期分批支付 100 万元及其

利息。至报告日，仅收回30万元，估计其余额款项收回存在较大困难，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2、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被告仅支付10%货款，尚欠货款655,413元，经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2000）开经初字第1357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55,4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报告日，该款已收回55万元，尚欠105,413元，公司于2001年12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但至报告日仍未见有执行结果，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对欠款计提100%坏账准备。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96年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供货，被告尚欠639,500.00元，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2000）思经初字第113号]判决，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39,5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在申请执行后，因无财产执行，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2000思执字454号文中止执行。至报告日，该欠款尚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怡和空调机电设备工程公司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421,588元。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0）海经初字第928号]判决胜诉。在申请执行后，怡和公司支付了15万元货款，由于其他执行人暂未有财产可供执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1）海经执字第524号之三]中止执行。至报告日，该欠款尚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华南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507,000元。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1）海经初字第773号]判决胜诉，2002年9月16日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民执字第1062号-2]强制执行。至报告日，尚余108,102元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217,730元。经广州市海珠区法院2001年9月[（2001）海经初字第1020号]判决胜诉，后经和解协议，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必须在2002年4月30日前全部清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至报告日，尚余47,774元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40%的坏账准备。

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江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变压器设备买卖合同。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320,400元。经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01年5月[（2001）深福法民初字第1348号]判决胜诉。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要求查封的该公司的房产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对方所拥有的房产产权不明确，以及

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报告日，尚余 320,400 元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8、本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所欠本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4,693,402.78 元，但该公司未按还款计划执行，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1 月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519 号]：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清还欠款 440 万元和利息（利息自 199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止按本金 500 万元计，自 200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止按本金 490 万元计，自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至还款日按本金 440 万元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04）海民执字第 2214 号）。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9、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代付贷款利息人民币 738,652.13 元，对方一直未按约定归还，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003)海民二初字第 475 号] 判决胜诉。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对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书，鉴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要求本案中止执行。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二）借款诉讼事项

1、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已经归还了 500 万，尚余 3,700 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0 年 9 月 1 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97 号]，本公司应偿还原告本金 3,700 万及利息 2,711,968.11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98,518 元由南华西集团负担，不足负担部分，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2 - (1)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2,950 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止（后展期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25 号]，本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95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 165,514 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 (2)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 1,900 万元逾期未还，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02 年 9 月 28 日（后展期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74 号），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

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214,960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3)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逾期未还，期限自2002年2月26日至2002年9月26日止后展期至2003年4月25日。该借款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145,684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4)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逾期未还，期限自2002年2月26日至2002年9月26日止后展期至2003年4月25日。该借款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4号），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145,684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9月28日至2001年9月10日到期，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2002年10月28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0日作出判决（(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611号），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万人民币和利息（从2000年6月21日起至2001年9月10日止按月利率0.6852%计付）、逾期利息（从2001年9月11日起至还清本息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逾期借款利率支付罚息）及复利，并支付诉讼费40,010元；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9月7日至2001年9月7日，后展期至2003年3月7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3年2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2号），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本金1,000万及所欠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为1,579,660元，从2003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诉讼费67,908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9月11日至2001年9月11日，到期后办理展期至2003年3月11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3年2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

月 22 日作出判决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3 号),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为 1,576,140 元, 20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还清款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 并支付诉讼费 67,891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 该借款期限 2000 年 6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 日, 到期后展期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4 号),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为 1,663,600 元, 20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还清款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 并支付诉讼费 68,328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逾期未还, 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8 日, 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 936 号), 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500 万元给原告, 及支付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 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8、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 380 万元逾期未还, 期限 199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0 年 9 月 12 日, 经协商, 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1 月 12 日, 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 937 号), 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380 万元给原告, 及支付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 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31,353 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9、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逾期未还, 期限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2001 年 5 月 18 日, 经协商, 贷款展期至 2002 年 4 月 10 日, 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 938 号), 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 10 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500 万元给原告, 及支付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 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38,492 元由南华工

10、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2月9日至2000年8月16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3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并于同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39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 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11、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1月12日至2000年10月19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9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并于同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40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 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12、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2001年10月25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8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4,857,060.1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84,295元。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3、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1月20日至2000年12月6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10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1,275,483.71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1,387元。南华西集团对上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4、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2月9日至2000年8月13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3月15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3日开庭，并于同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0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993,462.2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5、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2月17日至2000年11月24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9月2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993,462.2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6、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期限从2002年6月27日至2003年2月27日，并约定：债务人（包括债务方、担保方）不能按期还款，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同日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以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围南华西街第五工业区1号楼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31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7,982,356.71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00,010元及诉讼保全费94,475元。

17、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穗西支行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6月19日至2001年3月17日，后展期至2001年10月20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8,550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8、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2月21日至2000年12月2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10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4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8,558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3月14日至2000年12月1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5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8,558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4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11月16日至2000年10月12日，后展期至2001年4月12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2,848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2月28日至2000年11月3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28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7,106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2月28日至2000年12月2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29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7,106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3、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5月31日至2000年4月30日，后展期至2001年3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2000年下半年，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30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6,177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

淘金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12月30日至2000年12月30日,后展期至2001年8月5日。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32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23,558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5、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人授字200111的《出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6万元,并约定具体的还款期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26万元,偿还日期为2002年1月31日。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未如期还款。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2004)穗中法二初字第32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926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24,920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4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7月1日,到期后展期一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5号),南华西集团应支付原告本金4,400万及利息8,647,427.89元,南华西集团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南华西集团负担本案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454,124元;不足负担部分,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2、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0日至2000年10月1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6号),南华西集团应支付原告本金1,500万及利息3,045,165.38元并承担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161,949元;南华西集团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已经归还了3,500万元,余下的5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4月1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205号),南华西集团向原告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14,690.13元;南华西集团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013元由南华西集团负担,

不足负担部分，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4、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2000年11月17日至2001年11月1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于2003年2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经初字第00128号)，南华西集团向原告偿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复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复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付)；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西集团追偿。本案受理费120,813元由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共同负担。

5、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与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5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8年9月17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3,000万元，到期日为1999年9月16日。经协商，该笔贷款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归还，2000年6月2日，南华西集团归还了其中的1,500万元贷款，两被告对余下的贷款1,500万元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已于2003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1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1,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2000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100,590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依约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2,000万元，到期日为1999年9月16日。后经协商，该笔贷款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归还，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已于2003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2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2000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130,783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8年11月19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2,000万元，到期日为1999年11月18日。后经协商，该笔贷款2,000万元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归

还。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已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3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130,783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该营业部向第一被告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0 年 2 月 3 日。后经协商，该笔贷款 2,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已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4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130,714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0 年 2 月 3 日。经协商约定该笔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归还，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0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70,397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本公司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借款 4,00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 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止，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编号为[98 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翅片模具等设备作抵押物，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 389 万元最高贷款限额内向原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编号为[98 抵字 005 号]的《最高限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数控冲床等机器设备作抵押物，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 402 万元人民币贷款限额内向原告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

大道支行于2001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6月8日作出判决((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500号),判令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最高限额194.5万元和201万内对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年12月10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500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年9月6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500万元展期至2001年4月5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号),南华西集团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996,745.23元,2003年9月20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39,994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与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年12月30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400万元至第一被告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年9月6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400万元展期至2001年5月5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8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926,378.02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2003年9月20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34,642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年9月30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年9月6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2,000万元展期至2001年8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9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5,056,028.10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135,290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 年 12 月 2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6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均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60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203,848.98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71,029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 年 9 月 7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8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均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61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565,988.45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67,840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借款 800 万元，期限从自 2000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01 年 1 月 13 日止，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01 年 1 月 12 日，原告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展字（2001）第 10004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上述贷款 8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10 月 10 日归还，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为上述贷款展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三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8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58,173元;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1,000万元,期限从2000年2月4日起至2001年1月3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01年1月3日,原告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约定将上述贷款1,000万元展期至2001年9月20日,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为上述贷款展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0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70,124元;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1,000万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6月15日起至2001年5月23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1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70,114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700万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5月24日起至2001年5月11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2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7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52,096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1,000万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5月18日起至2001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3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70,135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1,000万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5月9日起至2001年4月23日止,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4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70,167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1,000万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6月30日起至2001年6月15日止,由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5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280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00 年 7 月 23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8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688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12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9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890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5、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24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0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377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00 年 8 月 6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1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688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300 万，期限 199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00 年 3 月 14 日，后归还了 300 万，余下 1,000 万未还，后经协商，将上述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2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413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300 万未还，期限 199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0 年 5 月 12 日，南华西集团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后经协商，将余下的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2 月 22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3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294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9、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8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2000年3月15日起至2001年2月15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4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8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60,666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1,000万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4月24日起至2001年4月12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8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5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70,682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4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4月30日起至2001年3月15日。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12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8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40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70,682元;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复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借款27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4月8日至2000年4月1日止,后展期至2001年3月10日。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00年下半年,流花支行将该笔借款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14日作出判决((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234号),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270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26,711元;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复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310万,已归还260万元,余下5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年下半年,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号),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要求承担担保保证责任,故可以免除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

34、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人民币350万,已经逾期。该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提供担保。2000年下半年,中国农业银行淘金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11号),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要求承担担保保证责任,故可以免除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

35、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500万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6月9日起至2001年3月17日。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

南支行于2004年2月20日 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6月24日作出判决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17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和利息1,241,821.95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41,219元；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其他诉讼事项

1、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2003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穗中法执字第645、651、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6、10827、10828号强制执行公证书查封了南华西集团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以及本公司在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

2、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借款 18,650,000 元，逾期未还。2004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公证处作出(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可以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本公司、南华西集团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本金 18,650,000 元及相关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发出执行通知书，广东省公证处作出(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需要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前履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声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本公司声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逾期借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逾期借款为 456,385,495.21 元。

(二)诉讼事项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是公司上市时整体改组的企业之一，由于该公司于1994年已获得外经贸部门批准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如要更改投资者，就不能保留原有的公司名称，并且失去现拥有的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为确保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使用，该公司至2000年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2年度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因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重新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从2002年8月起进出口业务暂停经营。截至报告日，该公司仍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也无法开展经营业务。

(二)、本公司200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何竟棠先生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孔繁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但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